

1005.5.12②

0631.19
22

人民警察 职业道德教程

王焕楷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悦
封面设计 赵宇

ISBN 7-81059-810-4



9 787810 598101 >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ISBN 7-81059-810-4

D·675 定价:19.00元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教程

王焕楷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教程

RENMIN JINGCHA ZHIYE DAODE JIAOCHENG

王焕楷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1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04年3月第2次

印 张:8.62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216千字

印 数:2901~3900册

ISBN 7-81059-810-4/D·675

定 价:19.0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序 言

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是共产主义道德对人民警察职业活动的特殊要求。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人民警察是社会的公仆和人民利益的捍卫者，肩负着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文明执法、热情服务的重任。同时，人民警察是我国最大的一支执法队伍，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忠实执行者，是维护国家法律的忠诚战士，是党和国家的“门面”，也是精神文明的“窗口”。毋庸置疑，人民警察的警务活动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息息相关。所以，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水平，对于全社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必须以其先进性、示范性、时代性和稳定性的特征和各行各业的职业道德汇流，共同创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伟大工程。

加强对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教育，不仅是公安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警察素质的迫切要求，更是时代的需要，历史的呼唤。

广大人民警察在不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中，应充分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从内心体验到社会大发展对警务活动的规范和要求，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感，光荣感和使命感，忠于职守，献身公安，这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建设。

这本书紧密联系人民警察的道德实践，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

上探索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的规范，分析了警务活动的道德内涵和人民警察的性质、职责，总结了人民警察的道德原则、规范和要求，在此基础上探讨了人民警察加强道德修养，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的途径、方法和意义。可以说，这本书内容丰富，说理清楚，可操作性很强。它的出版对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一定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编 者

200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概述	(1)
一、道德的含义和特征.....	(1)
二、道德的功能.....	(4)
三、道德的历史类型.....	(9)
四、道德与其他上层建筑的关系.....	(13)
五、道德发展的规律性.....	(27)
第二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31)
一、职业道德.....	(31)
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含义.....	(41)
三、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本质.....	(42)
四、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特征.....	(47)
五、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作用.....	(50)
六、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52)
第三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58)
一、集体主义原则.....	(58)
二、严格执法原则.....	(66)
三、服务人民原则.....	(70)

第四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82)
一、对党忠诚.....	(84)
二、服务人民.....	(87)
三、秉公执法.....	(90)
四、清正廉明.....	(94)
五、团结协作.....	(99)
六、勇于献身.....	(104)
七、严守纪律.....	(107)
八、文明执勤.....	(110)
第五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观念	(114)
一、生死观念.....	(114)
二、苦乐观念.....	(118)
三、义利观念.....	(122)
四、荣辱观念.....	(124)
五、价值观念.....	(129)
第六章 人民警察与社会公德	(136)
一、社会公德的含义及其产生原因.....	(136)
二、社会公德的作用.....	(139)
三、社会公德的内容.....	(146)
四、社会公德的基本特征.....	(154)
五、人民警察维护和遵守社会公德的职责和意义.....	(155)
第七章 人民警察的爱情、婚姻和家庭道德	(162)
一、人民警察的爱情道德.....	(162)
二、人民警察的婚姻道德.....	(171)
三、人民警察的家庭道德.....	(176)

第八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评价	(184)
一、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评价的含义和作用.....	(184)
二、人民警察道德评价的标准和依据.....	(191)
三、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评价的手段和途径.....	(198)
第九章 人民警察的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	(207)
一、人民警察的道德教育.....	(207)
二、道德修养.....	(214)
三、人民警察的道德修养.....	(224)
四、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和原则.....	(227)
五、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修养的境界.....	(232)
第十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理想	(241)
一、道德理想.....	(241)
二、人民警察理想的内容.....	(249)
三、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理想的作用.....	(252)
四、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理想的实现.....	(254)
参考文献资料	(266)
后 记	(267)

第一章 道德概述

道德有着丰富的内涵。要想全面把握道德，就要先从道德的基础知识谈起。

一、道德的含义和特征

道德是由社会关系决定的，以善恶为标准的，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应当指出，并不是人们所有的行为规范都是道德。在阶级社会，调整人们的行为规范有道德规范、法律规范、政治规范、经济规范等。道德规范与其他规范相比，具有自己的特点：首先，道德是以善恶为标准来评价人和事，在善与恶的对比中，形成了关于美与丑、荣与辱、诚实与虚伪、正义与邪恶等观念、情感和行为等道德现象的认识与评价，从而激励和约束人们的行为，并以此来评价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其次，道德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内心信念等非强制力量来调整人们的行为，鼓励遵守道德，谴责不道德的行为，以达到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最后，道德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人的一切社会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中的进行的，人们在彼此的交往中形成了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这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必然引起各种利益矛盾的冲突，为约束和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就必须要有了一定的社会准则，道德便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

总之，道德作为人类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在社会生活中有着巨大的作用。

(一) 道德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道德的相对独立性主要是指在社会生活中，道德不仅仅是由一定经济关系决定的一种纯粹被动和消极的因素，而且是一种对生活能够发生影响的、能动的、积极的因素。首先，道德的变化与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不完全一致，道德的变化往往落后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旧的社会经济关系在为新的经济关系取代的过程中，旧的道德也就随之失去了其存在的必然性，但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会在社会生活中发生作用。这是由于旧的社会势力还要利用它来同新的社会势力进行较量，更重要的是在于旧的道德已作为风俗习惯和个人的内心信念而广泛存在，不是可以在短时间内采取强制措施就能解决的，所以新的社会内长期存在旧的道德的历史现象普遍存在。同时，旧的道德中也往往孕育着新道德的幼芽。其次，道德的发展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之间具有不平衡性。历史上许多经济落后的国家，在思想道德领域方面却超过了经济发达的国家。例如，德国在 18 世纪末与英国相比，经济上整整落后了一个世纪，而德国却出现了一批以狄德罗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他们对封建主义腐朽思想和宗教道德的批判奠定了资产阶级的道德基础。再次，道德具有历史继承性。每个历史时代的道德，都是根据统治阶级经济和政治利益的需要，进行批判地继承和改造，进而形成自己的道德，而不会完全否定旧的道德。最后，道德的历史发展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突出表现为它对社会经济基础、对整个社会生活的能动的反作用。道德是通过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内心信念等特有形式，以一定的善恶标准来抉择行为，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当新的经济关系取代旧的经济关系时，新的道德将表明维护旧的经济关系是恶的、不正义的，而推翻旧的经济关系，赞成建立新的经济关系是善的、正义的。当新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建立后，由它产生的新道德，便会以其特有的形式表明这一制度的正义性，从而保

证和促进这一经济关系及其相应的政治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而旧的经济关系及其相应的政治制度面临或已经被新的经济关系及相应的政治制度取代时，旧的道德便作为传统的习惯力量，力图阻碍新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的建立、巩固和发展。这是历史上每一种道德类型都走过的路。

（二）道德的阶级性

各种道德体系都是在一定的阶级利益和要求中产生，并为特定的阶级服务的，因此，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的阶级由于在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阶级利益不同，决定了不同阶级的人们生活实践的差别和对立，由此形成了不同的甚至对立的道德观念、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借以维护各国的利益。一个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就是该社会统治阶级的道德。

（三）道德的广泛社会性

首先，道德是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各个阶段，是与人类社会共存亡的。只要有人类社会，就会有道德。其次，道德遍及社会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文化领域、军事领域、宗教领域等等，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只要有人的活动，就有道德的存在。再次，道德渗透于社会的各种关系之中，只要有人的关系存在，就存在着调解人与人、人与社会相互关系的道德存在。总之，道德具有其他上层建筑不可比拟的广泛的社会性。

（四）道德的多层次性

在道德规范体系中，由道德原则提出总的要求，依据道德原则的基本要求，在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还有一些不同的具体要求，从而表现出道德的多层次性。首先，道德的多层次性由道德的理想性与现实性所决定。在道德理想与现实之间，总有一定的距离，这一距离形成了道德的多层次性结构。道德的多层次性还由人们的社会关系、阶级关系、思想关系的多层次性所决定。

（五）道德的特殊规范性

同其他社会意识相比，规范性是道德的一个重要特点。道德是用善恶荣辱来认识、评价和把握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管在道德意识、道德行为中，还是在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中，都要求人们按照一定的规范去行动。道德的规范性的特点，首先在于它是一种非制度化的内在规范形式。道德规范不需要由国家机关制定法规、章程、制度等形式表现出来，而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要求、秩序、准则和理想，表现在人们的视、听、言、行上，深藏于人的品格、习性和意向之中，借助于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实现的。它的真正价值在于个人的自觉行为。其次，道德主要是一种义务性规范，即道义上应尽的责任。道德在调节各种利益关系时，往往要或多或少地牺牲个人利益，以维护他人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在尽道德义务时，决不是为了追求某种权力，这就是道德义务规范性的表现。

二、道德的功能

所谓道德的功能，是指道德作为一个有着特殊结构的系统，同它的外部环境，即作为它的载体的人和社会相互联系与作用过程的能力。道德的功能是多种多样的，它也是道德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它也具有一般系统所具有的整体性、层次性、动态性等基本特征。

（一）道德是社会调控的重要方式

在道德的功能系统中，调节功能和认识功能是最基本的功能。道德还有教育功能、导向功能、辩护功能、激励功能、沟通功能等等，这些功能都是基于道德的两种基本功能而产生的次生功能。道德的各种功能的发挥，都是通过道德评价来实现的。道德的整体功能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道德是社会调控的一种重要

方式，也是个人自我完善的一种特殊的精神力量。这是由道德是以个人利益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为特定对象这种规定性决定的。在人类道德生活中，个人同社会是互为客体的，道德的整体功能这两个方面就是由不同的主客体关系所决定的。

社会是人组成的，每个人都是在自己的意识、意志的支配下，为实现某种利益、达到某种目的而行动着的，这就使得人们的个别行动往往是互相冲突、相互矛盾的。但是，任何一个社会只有在一定的秩序中才能正常运转，因此，为了能将各个社会成员的行为尽可能纳入社会直接需要的秩序范围内，以保证社会各个生活领域的正常运转，任何社会都必然会形成某种相应的社会控制系统。社会控制系统所凭借的社会力量，主要是体现国家意志和权力的政治、法律以及相应的制度、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机构，但光靠这些机构是远远不够的，正如中国封建统治者总结其统治经验时所指出的，只有“文武并用”才是“长久之策”。因此，属于“文”的教育、习俗、宗教、艺术和道德等等，也是重要的社会调控力量。就调控的渠道而言，它包括整个社会，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有意识地对其成员的行为进行指导，约束或制裁；社会成员之间自发的互相影响、互相监督和互相批评；社会成员自觉地按社会规范选择，约束和检查自身的行为等三个方面。在这三个方面中，道德都是不可缺少的力量和方式，起着特殊的调控作用。这种作用具体表现在它不仅能疏导和调适社会成员思想和行为，而且能为其他社会调控力量的实施提供社会成员现行状况的信息。

道德的这种社会调控作用，是通过它的调节功能和导向功能、教育功能、辩护功能等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实现的。

所谓调节功能，是指道德具有通过评价等方式，来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际活动，以协调人们之间、个人同社会整体之间的关系的能力。道德调节与政治、法律等其他社会调节力量和

方式有着显著的不同。它属于社会“软调控”范畴，具有经常性和广泛性、多层次性和递进性、正面性和自觉性等特点。能够使人们“择善者而从之，择不善者而改之”。正因为道德调节的这些特点，所以它能广泛地影响人们的行为，对人们的利益关系和社会活动起着巨大的调控作用。

道德调节是以推动人们的行为从现有到应有的转化为目标，所以它本身就是对人们行为的一种价值导向，具有导向功能。所谓道德的导向功能，是指道德具有通过评价等方式，启迪人们的道德觉悟，使人认清自己同现实世界的价值关系的方向，因而改变旧的行为方式，确立行为选择的正确价值方针的能力。它是一种相对独立的道德功能规定。它的特点是：在调节和解决个人利益同他人、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过程中，实现人们对社会倡导的道德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的认同，自觉地把思想和行为纳入社会直接需要的秩序的轨道。道德导向功能突出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善恶、荣辱的价值追求，以特有的感召力引导人们趋荣避辱。所以，任何社会在对其成员实施调控时，都离不开道德价值导向，其道德价值导向的有效性是衡量其整个调控系统的有效性的一个重要的标尺。

在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和关系实施社会调控中，道德的教育功能也是十分重要的。所谓道德的教育功能，是指道德能够通过评价等方式，造成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树立道德榜样，塑造理想人格，以感化和培养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境界、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一定的社会道德一经深入到社会舆论中，形成一种社会风气，它就会对人们的道德行为、道德品质产生重大影响。道德教育功能是道德调节功能、导向功能得以发挥的基础，而道德教育功能的发挥又只能在道德调节、道德价值导向中才能实现，离开了对人们行为和关系的实际调节和价值导向，道德教育就会成为一种空洞抽象的说教。道德教育功能的重大意义，就在

于它能唤起人们在道德上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从而推动人们自觉地按照社会倡导的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来调节个人同他人、社会整体的利益关系，以维护社会的秩序和安定，保证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

道德还有一种辩护功能，这也是社会调控中一个重要的力量。很显然，一定社会要把人们的行为、关系控制在它们需要的秩序范围内，它就必须要向人们表明这种社会秩序的现实性、正当性和正义性，道德就是这种辩护功能的重要力量和手段。所谓道德的辩护功能，是指道德具有对产生它的一定经济基础决定的利益关系，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作为其他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具体表现的思想的社会关系进行论证，以促使它们形成、巩固和发展的能力。一定的道德总是以其特有的善恶标准，去论证产生它的利益关系和其他思想的社会关系的合理性、正当性和正义性，并通过善恶荣辱的评价造成相应的社会舆论去赞扬、褒奖有利于巩固和发展这些关系的思想和行为，谴责和贬斥不利于和危害这些关系的思想和行为。这样，现实的利益关系和其他思想的社会关系便被蒸馏为人们的道德关系，获得了道德的外貌，并在人们的义务、良心、荣誉等观念中，找到它们借以形成和巩固的精神手段。可见，道德辩护功能的发挥，既是道德调节功能、导向功能、教育功能发挥的结果，又是这些功能得以发挥的原因。道德的这些功能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互为因果、有机统一，使其在社会调控系统中成为一种独具特色、不可替代、不可缺少的极为重要的调控方式和手段。

（二）道德是个人完善自我的精神力量

所谓完善自我，是指个人为实现自身全面发展所采取的自我教育、自我修养的步骤、方式、方法和过程。中国古代儒家把个人的自我完善说成是一个纯粹的道德问题，归结为个人的自我道德修养，这当然是片面的。但是，道德作为社会存在的反映，作

为一种特殊的社会价值形态，又确实是个人自我完善的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实现自身的完美化和全面发展始终是人的一种内在需求，在历史条件允许的范围，人们可以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作出自己不懈的努力。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在个人的内在方面、个人活动方面，还是个人外在的社会关系方面，都离不开道德功能的发挥，离不开道德的认识功能和激励功能的发挥。

所谓道德认识功能，是指道德具有这样一种能力：它能够反映自己的特殊对象——个人同他人、同社会整体的利益关系，提供关于现实状况的信息，显示现实社会的生命力和历史趋势，展望和预测现实社会发展的未来，从而为人们指出在与现实世界的价值关系中的方向，提供进行行为选择的知识。

所谓激励功能，是指道德能够通过评价（这里主要指自我评价），激发人的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去避免行恶，追求善的行为。

道德无论是从其产生、特性和功能来看，都既具有外在的功利价值，又有内在的精神价值；既具有工具的性质，又有目的性质。道德是功利价值和精神价值，工具性和目的性的辩证统一。

（三）道德的主体性与规范性的有机统一是道德功能得以实现的保证

所谓道德的主体性，是指人在一定的道德情况中对待面临的道德客体即以社会或他人的活动为载体的道德准则、行为规范的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具体表现为：主体具有自我的道德意识，这又表现为利益意识和责任意识；主体具有选择自由；主体具有自我调节性。道德的主体性是道德作为人的一种价值关系、价值活动的属人的特征的重要表现之一，也是道德功能得以发挥的一个重要基础。

如果说道德的主体性更多地体现了个体精神完善的方面的话，那么道德的规范性则更多地体现出道德是社会的一种特殊的